

证券代码：831888

证券简称：垦丰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175号农服大楼6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智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祝和安、刘兴业、郑百义、刘嵘涛、傅孝思因身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基本情况、经营成果分析、资金往来款情况等，对 2023 年财务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对 2024 年财务

预算情况进行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独立董事刘嵘涛因对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尚不够了解，还需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求证和判断，对相应议案投了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独立董事刘嵘涛因对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尚不够了解，还需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求证和判断，对相应议案投了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拟对现行使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销售退货率的预估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独立董事刘嵘涛因对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尚不够了解，还需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求证和判断，对相应议案投了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写了《2023 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2024-017《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独立董事刘嵘涛因对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尚不够了解，还需就

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求证和判断，对相应议案投了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独立董事刘嵘涛因对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尚不够了解，还需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求证和判断，对相应议案投了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就内部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自查及规范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嵘涛、傅孝思、王振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